

证券代码：834447

证券简称：格林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格林赛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赛诺”）拟与沈阳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签署《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购买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与此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贝恩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拟与沈阳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书》，终止双方就购买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事项。

格林赛诺将向沈阳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沈阳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的 10#办公楼（园区名 2-3 号）及 18# 厂房（园区名 12 号）作为办公及生产使用。协议签署后，格林赛诺将向沈阳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付款合计为 27,864,000.00 元，其中包括预付工程款 20,000,000.00 元和预付土地

款 7,864,000.00 元；关于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售的最终成交价格，不高于 50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最终成交价格以格林赛诺与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签订的土地及房产转让合同为准）。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比对情况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拟购买的办公用房为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41,130,888.6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2,228,033.2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20,565,444.30 元，格林赛诺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不高于 50,0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格林赛诺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沈阳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溯街 16-7 号 206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溯街 16-7 号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庄久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210112578387926F，主营业务为工业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产业园区、工业地产规划方案策划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制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10#办公楼（园区名 2-3 号）及 18#厂房（园区名 12 号）

交易标的类别：非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沈阳市浑南新区麦子屯 603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非股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格林赛诺拟与交易对手方沈阳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商购买产业园中的 10#办公楼（园区名 2-3 号）及 18#厂房（园区名 12 号）作为办公及生产使用。该房产占地面积为办公楼 1215 m²、厂房 5293 m²，建筑面积为办公楼 4821.45 m²、厂房 10623.02 m²（以上土地面积和房屋面积以土地部门、房产部门验收确权数据为准）。

格林赛诺将向沈阳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付款合计为 27,864,000.00 元，其中包括预付工程款 20,000,000.00 元和预付土地款 7,864,000.00 元。关于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售的最终成交价格，预计将不高于 50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最终成交价格以格林赛诺与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签订的土地及房产转让合同为准）。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项目当地沈阳市浑南新区的土地、房产市场参考价格，定价公允，交易公平。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为准，过户时间以取得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日期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